经济与法律 Economics & Law

论由"校园贷"产生的网络犯罪原因及犯罪预防

On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Network Crimes Caused by "Campus Loan" 赵欣宇

Xinyu Zhao

江苏科技大学

中国·江苏 镇江 212000

Jiangs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enjiang, Jiangsu, 212000, China 【摘 要】20世纪80年代以来,网络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互联网的普及度越来越高,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也滋生了新的犯罪活动。目前,很多大学生深受"校园贷"的困扰,"校园贷"问题层出不穷,根本原因在于大学生的消费能力无法满足自身的消费需求。社会主体没有形成良好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世界存在较为严重的监管安全隐患等,这些问题都会导致网络犯罪行为的出现。所以,分析研究校园贷的产生原因和犯罪背景等内容,有助于稳定网络安全秩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Abstract] Since the 1980s,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opularity of the Internet is more and more high, not only changed people's production and life style, but also gave birth to new criminal activities. At present, many college students are deeply troubled by "campus loan", "campus loan" problems emerge one after another, the root cause is that college students' consumption ability can not meet their own consumption needs. Social subjects have not formed a good network security awareness, and there are serious regulatory security risks in the network world, which will lead to the emergence of network crimes. Therefore, the analysis and research on the causes of campus loans and the criminal background will help to stabilize the order of network security and build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关键词】校园贷;网络犯罪;原因;预防举措

[Keywords] campus loan; cybercrime; reason; prevention measures

[DOI]10.36012/emr.v1i3.880

1 引言

21世纪初,互联网信息技术保持蓬勃的发展态势。随着互联网金融的飞速发展,P2P网贷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网贷平台越来越多,网贷业务覆盖范围越来越大,大学校园甚至成为"校园贷"的宣传平台。大学生没有固定的经济收入,但是拥有较强的消费欲望,成为贷款行业的主要目标群体。"校园贷"逐渐成为社会热点话题之一,经常出现在新闻报道中。比如,前段时间扬州某女大学生深陷校园贷泥潭,在裸贷压力下只能选择自杀。校园贷处于无人管理、肆意生长的阶段,在经济利益的影响下,中国尚未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也缺少相应的监管部门,难以有效监管网络贷款。网络贷款行业存在用户私密信息泄露、违法诈骗行为过多、不法利息收入较高等问题中,出现各种各样的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影响人们的日常

生活。分析研究网络犯罪的产生动机和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2 "校园贷"产生的原因及影响

2.1 实质

贷款主体利用网络宣传平台开展贷款业务,目标群体是在校大学生,这就是"校园贷"。它的本质是贷款业务四,但是存在利息较高等问题,如校园裸贷等,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

2.2 产生原因

第一,互联网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网络金融监管存在问题,没有明确的监管主体和责任主体,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网络贷款会吸引大量的闲置资金。从大学生的消费需求和生理特点等角度分析校园贷的动因,可以发现大学生缺少丰富的社会实践经验,他们的社会资历较浅,生理年龄较小,容易

经济与法律 Economics & Law

受到金钱的诱惑,难以筛选和有效辨别网络信息。很多大学生的价值观念存在问题,他们急于成才,过度看重金钱,创业随机性较强,急于脱单,渴望变美,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另外,很多大学生自信心爆棚,他们认为依靠自己的能力可以解决贷款问题,但是随着贷款金额的逐步增加,面临巨额贷款时才知道自己受到欺骗。不仅如此,大学生意识到上当受骗后,并没有寻找正确的途径解决问题,而是通过向他人贷款的方式填补之前贷款的漏洞,这是非常错误的解决方式^[3]。

第二,中国社会环境自由开放,重视不同国家的信息交流和文化沟通,也会出现网络安全问题。不同国家文化信息交流过程中,必然会出现摩擦和碰撞,甚至可能产生网络安全隐患。需要注意的是,马尔库塞曾将人类需求分为两种,随着人类的生长发育和生存发展,社会必须满足的需求就是真实需要;为了个人利益、带有强制性的需要为虚假需要。因此,按照人类需求的分类方法,现代社会的大部分需求都不属于真实需要,比如,休闲娱乐、宣传推广等。工业社会离不开虚假需要,但是人们依赖真实需要。如果个体非常容易受到物质欲望的影响,对虚假需要的重视程度远远高于真实需要,只会得到虚假意义的满足,由此频发网络犯罪事件4。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开展相应研究,可以真实了解网络犯罪的实际发展情况和严重程度。2019年3月14日起开展问卷调查工作,问卷调查时间共计8天,调查对象为187位在江苏大学等高校在读的大学生。

①大学生生理年龄(周岁):20岁以上大学生的比例为 10.1%;18~20岁的比例为81.2%;18岁以下的比例为8.7%。 ②个人生活费用(人民币): 高于 3000 元的比例为 1.4%; 2000 元~ 3000 元的比例为 4.3%; 1000 元~2000 元的比例为 78.3%; 低 于 1000 元的比例为 15.9%。③经济来源构成比例:家长资助 的比例为91.3%;外出兼职工作的比例为14.5%;国家补助 (助学金等)的比例为8.7%; 勤工俭学的比例为11.6%; 其他 途径为11.7%。④收入支出:基本满足个人需求的比例为 39.1%;无法满足个人支出的比例为29%;剩余部分金钱的比 例为 31.9%。⑤校园贷的知晓途径: 网络宣传页面的比例为 37.3%;教师课堂分析指导的比例为14.9%;朋友沟通交流的 比例为13.4%;街边广告的比例为14.9%;亲友推荐的比例为 1.5%;其他途径的比例为17.9%。⑥使用经历:从未尝试的比 例为90.1%;有使用经历的比例为9.9%。⑦金额:高于1000元 的比例为 0%;低于 500 元的比例为 83.3%;500~1000 元的比 例为 16.7%。⑧衡量借贷产品的标准:是否符合贷款条件的比 例为 18.2%; 是否快速有效的比例为 18.2%; 借款时间的比例 为72.7%;利润标准的比例为36.4%;是否能够及时偿还贷款 的比例为 90.9%。⑨ 是否根据个人能力选择借贷产品:没有的比例为 0%;思考后认为自己有能力的比例为 27.3%;仔细考虑后认为自己有能力的比例为 72.7%。⑩校园贷性质:网络金融产品的比例为 4.3%;民间贷款产品的比例为 21.7%;高利贷的比例为 68.1%;创新金融产品的比例为 5.8%。⑪优点:解决经济难题的比例为 49.3%;熟人担保的比例为 18.8%;利润较高的比例为 79.7%;流程简易的比例为 52.2%;金额限制较小的比例为 30.4%;担保要求低的比例为 39.1%。⑫缺点:法律漏洞明显的比例为 91.3%;审核不严格的比例为 81.2%;无法保障个人隐私的比例为 87%。

2.3 负面影响

研究发现,目前国家难以有效监管和审查校园消费借贷平台,在校大学生身份信息被随意使用,无法明确资金流向,会降低大学生的自控能力,容易出现不理智的消费行为。

2.4 "校园贷"诱骗方法

首先,虚假合同。学生提供个人身份信息,与他人签订虚假合同和贷款协议。其次,连环贷陷阱。很多学生无力偿还贷款时,借贷公司会威胁其亲朋好友。再次,成为代理。很多学生成为校园贷的代理后,在校园内宣传校园贷并以此获得经济收益。最后,虚假借条。满足学生的资金需求后,以还款保障为借口开虚假借条,借条金额远远高出学生实际借款金额。

3 成因分析

无论是网络社会还是现实社会,都能看见"校园贷"的身影,无法明确贷款主体、多元化的贷款渠道、虚拟的交易环境等,都是"校园贷"的重要特征[5]。要全面综合分析"校园贷"问题,从不同视角和背景分析"校园贷"问题,才能合理分析和有效考察"校园贷"。

3.1 校园贷的法律基础

遵守自由自愿的交易标准,交易双方签订契约,要件为真实事件,主要面向成年的大学生,签订协议并遵守协议内容,这就是校园网络借贷,它是民间借贷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校园网络借贷的衍生物具有较大的安全隐患,如校园高利贷等,它们也是一种贷款形式,但是又不等同于传统的贷款。分析研究中国现有的关于民间借贷的法律法规,可以发现《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民间借贷的法律基础,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的民间借贷合同,才会受到法律保护。校园"裸贷"虽然从形式上看属于金融贷款,但是它只是披上创新金融产品的外衣,贷款担保物是当代女大学生的个人隐私,违反社会公德,打破社会道德,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和广

经济与法律 Economics & Law

大人民群众的抵制,所以校园裸贷是无效合同,法律并不会 保护此类贷款。

3.2 贷款利息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现有的法律法规,银行贷款利息是其他贷款利息的衡量标准,其他金融产品的贷款利息不能明显高于银行贷款利息,这就表明国家法律明文禁止高利贷。但是,很多校园贷的利息明显高于同期同类的银行贷款利息,周息高达40%以上。很多大学生早期贷款2000元,但是无力偿还巨额的利息,只能被迫拍摄裸视频作为抵押物拖延还款时间,最后的还款金额甚至高达10万元,但是仍然无法填补早期的贷款漏洞。

根据《审理规定》,中国人民法院要求贷款年利率要低于24%,交易双方约定的年利率不超过该标准时,借款人要依法偿还利息。如果贷款年利率超过36%,超出部分的利息不受国家法律保护,如果借款人已经偿还超出约定部分的利息,人民法院无权要求出借人偿还此部分利息。简单来说,国家支持不超过24%的贷款年利率,此部分的贷款利息属于合法收入,其余部分的贷款利息不受国家法律的支持和保护。如果双方约定的贷款年利率处于24%~36%,借款人可以不偿还超出部分的利息,但是已经偿还的利息,人民法院也无权追回。如果双方约定的贷款年利率超过36%,借款人支付超出部分的利息后,人民法院支持借款人收回已付利息。

4 解决措施提议

4.1 建立管理平台

利用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分析不同地区的网络借贷案件,综合评判不同案件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进行数据分析并构建犯罪数据库,认真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前做好应对方案,及时制定解决措施,减少"校园贷"的负面影响。

4.2 充分发挥高校的教育职能

大学教师要深入理解当代大学生的心理问题,帮助大学 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和消费理念,采用不同的教育方法,促 进大学生的心理发育。

4.2.1 保持良好的学习态度

相较于其他发达国家来说,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科学创新性较差,导致中国科学的国际地位较低。所以,为了提高中国科学的国际地位,当代大学生要积极承担自己的社会责任,保持良好的学习态度,为国家崛起和民族进步而读书,保持高昂的学习热情。

4.2.2 形成正确的消费观念

当代大学生应当形成正确的消费观念和健康的消费心

理,避免"攀比消费"和"超前消费",合理分配个人金钱,学会适度消费,避免受到物质金钱利益的诱惑。

4.2.3 树立脚踏实地的创业观念

很多高校开展创业教育工作,引导大学生形成初步的创业想法。当代大学生要意识到创业是风险和机遇共存的社会活动,创业成功后会带来高额的经济利益,但是创业失败后也会承担较高的经济负担。大学生没有充足的社会实践经验,也没有固定的经济收入来源,他们缺少专业的创业知识。所以大学生在创业时要脚踏实地,同时,参加高校创业教育课程。高校邀请知名创业人士前来传授经验,如法律教授、金融专家和创业企业家等,讲述他们的创业经历和创业风险,帮助大学生了解创业潜在的风险,学会如何抵御和评估风险。一旦发现风险后,高校大学生也能采用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不会盲目求助于高利贷。所以,高校开展创业教育课程尤为重要,不仅要提高创业率,也要重视创业质量和创业成功率。

4.3 开展跨区域合作

虚拟化的网络交易活动打破时间和空间的界限,以往的防范技术难以有效管理和预防网络交易活动。因此,要开展跨区域交流合作,开展大范围的监控预防活动,学习其他国家的先进做法,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刑事案件,制定相应的监控管理措施。

政府部门、组织团体和社会个体都要认真防范和管理"校园贷",有效控制和合理规避校园贷风险,尽量降低校园贷的 负面影响。

5 结论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新兴事物的出现必然会出现新的问题,要求社会成员重视和正确看待新问题,合理解决和控制新问题,降低新问题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社会经济的稳步发展。利用网络技术和校园宣传平台开展的"校园贷",虽然较为复杂且管理难度较大,但是只要分析犯罪成因并有效预防,就能降低"校园贷"的负面影响。

参考文献

[1]许秀中.网络与网络犯罪[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

[2]朱国栋.成长视域中当代大学生焦虑现象分析——基于对校园贷现象的观察[J].思想教育研究,2018(6):107-111.

[3]曹晓波,孙良滋.欠"校园贷"60万的大学生之死[N].新京报, 2016-03-19.

[4]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5]袁翠清.女大学生校园"裸贷"法律权益保护研究[J].中国青年研究,2017(12):103-107+52.